

員林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紀念巫毓儒同學】

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班 級	年 班 號
電 話			
住 址			

前一學期	自然學科	體 育	綜合表現
成績			

最低申請條件（皆須符合）	評選順序
1. 自然學科（以九年一貫自然領域科目為依據）85 分以上 2. 體育 75 分以上 3. 綜合表現 80 分以上	1. 入選科學資優獎項學生優先錄取 2. 成績相同時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

審 查 委 員 簽 章			
註冊組長	訓育組長	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
學務主任	總務主任	校 長（主任委員）	